



## 公共福利管理实施条例（修订）

为了体现学院对教职工的关爱和规范公共福利的使用，经学院讨论通过制定此条例。

### 一、公共福利使用原则

1. 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；
2. 体现人文关爱，提升学院凝聚力；

### 二、公共福利使用范围

- 1、对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取得成绩的团体成员，学院配比奖励；
- 2、对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每年一次环湖跑给予鼓励；
- 3、每年按比例支出学院教职工体检费；
- 4、对于教职工生病、生产及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表示慰问；
- 5、根据学校发放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金的管理规定，学院配比发放；
- 6、体现对女教职工的关爱，在“三八”妇女节表示慰问；

### 三、条例的实施

本条例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12月